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 (1)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
- (2) 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 (3) 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
- (4) 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的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自2003年以來，三州新華書店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乃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2010年，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安排，母公司須將三州新華書店的管理和經營移交三州地區政府。截止本公告日，已移交至三州地區政府的三州新華書店二十九家，尚余十九家三州新華書店正於移交過程中。移交完成後，本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的交易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但業務關係將會存續，且交易的條款條件不變，對公司經營業務不構成影響。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訂約方均同意續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須提供(i)非政府資助產品予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ii)政府資助教材予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及(iii)合作產品予三州地區的三州合作店，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母公司須促使三州新華書店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期限內，除(i)本公司所提供者；或(ii)少數民族語言的出版物除外，不會出售與本公司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所供應的產品類似的任何產品。

根據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並無實質變化。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考慮到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規範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預計合併計算後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合併計算後的交易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所訂立的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印製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四川出版集團同意出租若干樓宇及倉庫並向本集團提供配套物業管理服務。根據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出版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由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由於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各自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的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三州新華書店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乃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訂約方均同意續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原三州供應協議及原三州代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並無實質變化。

(1) 三州供應（續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須提供(i)非政府資助產品予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ii)政府資助教材予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及(iii)合作產品予三州地區的三州合作店，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母公司須促使三州新華書店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期限內，除(i)本公司所提供者；或(ii)少數民族語言的出版物外，不會出售與本公司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所供應的產品類似的任何產品。

(a)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發行非政府資助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按約為碼洋45%至80%之發行價（視所涉及商品種類而定）（「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董事確認，非政府資助產品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將會每六個月向本公司支付非政府資助產品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

(b) 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發行政府資助教材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按碼洋約78%之發行價（「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提供政府資助教材。董事確認，政府資助教材發行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將會每六個月向本公司支付政府資助教材總款項，而該款項將於各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

(c) 向三州合作店發行合作產品

根據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本公司作為各三州合作店之合作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向三州合作店提供合作產品，並視乎所涉及商品之種類而定，給予介乎碼洋約60%至75%不等之折扣價（「合作價」）。

有關商品以信貸方式交付，各三州合作店須按月存入有關款項至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向本公司支付合作價。董事確認，合作價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

倘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部份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則三州供應（續訂）協議項下的供應安排將不適用於該等三州新華書店。倘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全部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則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具效力。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原三州供應協議對三州新華書店銷售收取的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7,913,284元、人民幣140,125,000元及人民幣63,447,43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先前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753,100元、人民幣140,856,000元及人民幣143,673,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由於中國政府推行「義務教育階段十九個學科科目新課程標準」致教材改版，學校需獲取及使用新教材，因此向三州新華書店的銷售將有所增加；(ii)與新教材配套的助學類讀物銷售將有所增長；及(iii)考慮通脹因素致出版物成本上升，預期圖書售價可能不時上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建議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70,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訂立三州供應（續訂）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一直根據原三州供應協議，向三州地區的三州新華書店供應各種出版物及產品。董事相信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可使本公司業務和三州新華書店業務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減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三州供應（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三州代發（續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根據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三州新華書店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發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新華書店將作為本公司代理，負責確認接收本公司供應商於三州地區印刷的三州產品及向本公司的銷售網絡運送三州產品。本公司須按照三州新華書店所處理之所有三州產品總碼洋之5%，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代理費（「代理費」）。

此外，三州新華書店亦就本公司向位於三州地區的銷售網絡運送出版物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須就其運送的包件數量及運送里程，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運輸費（「運輸費」，連同代理費合稱為「發運費」）。

倘於三州代發（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部份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則三州代發（續訂）協議項下由該等三州新華書店提供的代發及運輸服務則會終止。倘於三州代發（續訂）協議期限內，因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政策以致母公司不再負責全部三州新華書店的經營和管理，則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具效力。

本公司須於各季度之最後一天或之前將有關款項存入以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向三州新華書店支付發運費。董事確認，發運費乃根據市場標準釐定，並反映相若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代發服務支付的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013,685元、人民幣4,162,000元及人民幣4,229,061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三州代發協議先前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1,948,000元及人民幣12,187,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代發服務及運輸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的供應業務量的增長；及(ii)運輸成本預期可能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9,000,000	9,500,000	9,500,000

訂立三州代發（續訂）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三州地區的特殊地理條件及民族文化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可有效利用三州新華書店之網絡及物流配送能力幫助本公司發展三州地區業務，從而降低本公司之運輸成本，增加本公司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雙方之關連關係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並考慮到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規範之部份產品具有相同性質及其相關對方亦是三州新華書店，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00元、人民幣184,500,000元及人民幣184,500,000元，而按年合併計算後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下合併計算後的交易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本公司章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能會被視為於三州供應（續訂）協議及三州代發（續訂）協議中均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兩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兩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II. 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所訂立的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印製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四川出版集團同意出租若干樓宇及倉庫，總出租面積約50,000平方米，並向本集團提供配套物業管理服務。根據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出版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由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與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並無實質變化。

(1) 租賃框架（續訂）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有效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方）
 - (2)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 交易性質：四川出版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並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 該等房屋：指由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法擁有的若干物業，總出租面積約35,000平方米。出租面積視公司經營需要將可能所增減。
- 租金及服務費：雙方同意，該等房屋的租金及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費將參照該等房屋租賃的評估值及承租方從獨立第三方承租同類物業及／或取得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租金／費用後釐定，且該等租金及服務費不得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承租方收取的有關同類物業及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雙方進一步同意，該等房屋的租金應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及調整。

支付條款： 除非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另有協定，有關租金須每半年以銀行轉賬或匯票的方式由實際承租方向四川出版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支付。

優先權： 根據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i)本集團在租賃期內對該等房屋及與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ii)本集團在協議期屆滿時對該等房屋擁有優先續租權。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的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901,817元、人民幣15,786,000元及人民幣14,699,802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先前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四川出版集團與本公司協定，租賃框架（續訂）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及／或應付的配套物業管理服務費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房屋及／或配套物業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在考慮租賃框架（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場租賃價格及現行物業管理服務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租賃之物業面積；及(iii)租賃面積因經營需要可能增長。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建議租賃框架（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5,000,000	28,000,000	30,000,000

租賃框架（續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現時，本公司所屬部份附屬公司租用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房屋，主要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倉庫。於租賃框架（續訂）協議期限內，該等房屋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倉庫，以滿足本集團之經營管理、貨物儲存及週轉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等房屋之位置及面積對於上述功能而言分別屬有利及合適。訂立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可確保本集團可持續使用該等房屋並持續獲得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續訂）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框架（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有效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 (2) 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 服務費：雙方協定，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項下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出版物印製服務的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合理之方式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印製服務收取的費用。
- 支付條款：出版物印製服務費用應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印製服務批次結算。
- 續訂選擇權：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可另行訂立書面協議更新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印製品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219,554元、人民幣23,931,000元及人民幣10,811,866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印製服務框架協議先前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在考慮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 本集團出版業務的整合，以及對本集團印製出版物的經營模式及業務過程作出之相應調整；(ii) 本集團現有出版業務規模及其預期增長；及(iii) 預計印製服務成本以合理之幅度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38,000,000	40,000,000	42,000,000

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乃區域市場規模較大的出版物印製服務商，在出版物印製尤其是教材及助學類讀物印製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由於本集團出版業務規模大，且其中的教材及助學類讀物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大量集中印製出版，因此，本集團需獲得包括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內的多家優質印製服務商提供的印製服務，方可滿足該等需求。故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持續保持出版物印製業務合作關係乃本集團一項重要的業務策略。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下之安排亦可提高本集團供應出版物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之相關年度上限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與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下之安排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雙方之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各自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本公司章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能會被視為於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續訂）協議中均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兩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兩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出版物出版、資產管理、商業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作零售及批發用途業務。

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母公司主要從事產品批發及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投資、電腦軟件及酒店服務等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業務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教材出版、儲存服務、物業管理及租賃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出版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租若干樓宇及倉庫以及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現有印製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出版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合作產品」	指	透過本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合作經營的三州合作店出售之出版物
「政府資助教材」	指	小學及初中使用的政府資助教材，即根據適用的中國政府教育資助計劃向教育廳免費派發之教材，而教育廳其後將上述教材轉交小學及初中學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碼洋」	指	書背印有的圖書定價。非政府資助產品（不包括教材）之碼洋乃由該等產品之有關出版商／生產商釐定。所有小學及初中教材，包括政府資助教材及部份非政府資助教材之碼洋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規定之定價標準釐定
「非政府資助 產品」	指	非政府資助教材及教輔、一般讀物及影音產品，不包括政府資助教材

「租賃框架 (續訂)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及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三州代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三州新華書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提供代發服務
「原三州供應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本公司向三州合作店提供合作產品；及(ii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提供三州地區小學及初中的政府資助教材，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房屋」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總出租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由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法擁有之若干物業
「印製服務框架 (續訂)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出版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三州代發 (續訂)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三州新華書店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供應三州產品之代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地區」	指	中國四川省阿壩、甘孜及涼山三個自治區
「三州合作店」	指	本公司與三州新華書店以合作經營門店方式進行供貨和管理的若干三州新華書店零售門店
「三州產品」	指	由本公司之供應商指定在三州地區印刷或生產的政府資助教材及非政府資助產品
「三州供應 (續訂)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提供非政府資助產品；(ii)本公司向三州新華書店（不包括三州合作店）提供政府資助教材；及(iii)本公司向三州地區的三州合作店提供合作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三州新華書店」	指	於本公告日期位於三州地區且其業務仍由母公司管理及經營的新華書店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